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4年3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2、2014年3月17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企业进行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因本次重组工作于停牌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动情况。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督促公司聘请并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8、2014年5月13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本次重组的内部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